**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  |
| --- |
| **五院logo院内** |

**合同编号：**

**西安市第五医院**

# 安防系统建设项目

**买 卖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 方：

2024年 月

**甲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西安市第五医院院内（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112号）

2、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费用共计 | | 元（含税价） | | | |
| 15 | **大写：** | | | | |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及提供发票，并负责承担产生的所有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合同款项结算：**

（一）质保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项目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费用的95%，即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系统运行满一年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费用的5%，即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2、凭合同、发票、验收报告办理付款手续。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

账 号：

开 户 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配合验收工作，并负责调试完善，保证设备设施正常运行，使用人员能正常操作各种功能。

**五、交货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时间：30个日历日。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谈判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五）设备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陷等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给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及医院支出的相关费用等）。

（六）质保期内，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响应或未解决问题，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产品安装调试期间，提供原厂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和培训服务。同时承诺该项目的相关设备免费维保一年。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包括：

1、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2、其它资料（合格证、质检报告）。

（二）服务承诺：以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三）乙方在验收中应向甲方提交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包括本合同第九条（一）项要求的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响应文件；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乙方单方终止合同，承担违约合同价款 30%的违约责任。

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需终止履行并解除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因甲方返工修理造成的工程延期交付，不视同工期延误。

4、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由责任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5%。同时因乙方延期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发生特殊情况，非责任方可暂停合同履行，但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暂停原因。

6、非甲方的原因，乙方在安装、调试的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诉讼费及律师费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上述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使用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 单位名称：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112号 地 址：

经办人： 经办人：

主管院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84696336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